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交易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139,18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结合主动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组合的投资控制目标,本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本产品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优化调整)及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具体而言,基金将基本依据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构成权重,并借助数量化投资分析技术构造和调整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定期对比检验组合与比较基准的偏离程度,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指数优化组合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此外,本基金将利用所持有股票市值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争取获得超过指数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95% × 沪深300指数 + 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988,183.82	-39,179,107.89	98,329,193.11
本期利润	108,452,152.76	-253,110,671.73	-105,398,451.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8	-0.2340	-0.06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2%	-22.72%	-5.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2	-0.1598	0.08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9,478,273.99	836,253,205.98	1,251,081,095.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	0.840	1.087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 在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3%	1.25%	9.53%	1.22%	1.90%	0.03%
过去六个月	5.70%	1.18%	2.43%	1.18%	3.27%	0.00%
过去一年	12.62%	1.22%	7.30%	1.22%	5.32%	0.00%
过去三年	-18.10%	1.30%	-27.88%	1.32%	9.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0%	1.32%	-11.67%	1.37%	6.27%	-0.05%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5% + 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 = 95% × (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 +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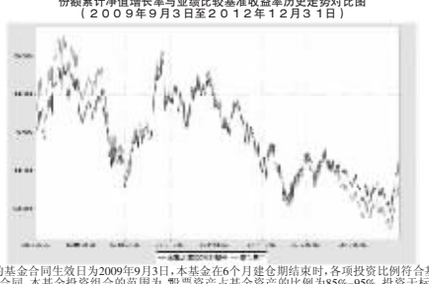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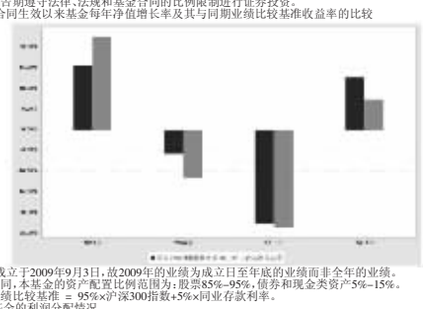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9月3日,故2009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85%-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1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95%×沪深300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00	0.00	0.00	0.00	-
2011	0.000	0.00	0.00	0.00	-
2010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9-03	-	9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部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国内的证券市场在出现了先抑后扬的走势。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7.55%,从宏观经济来看,前三个季度在外需不足,国内经济缺乏政策刺激下,继续增速下滑,企业盈利持续恶化,投资和消费数据都低于投资者的预期。四季度以来,中央政府实施了一些稳定经济增速的政策,经济出现微弱的复苏,PMI 采购经理人指数)连续三个月处于50枯荣线之上,特别是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开始逐步增加,带动相关制造业等产业链出现复苏,同时,四季度节假日较多的消费,使得消费数据也有不错的增长;相比之下,外贸数据略微低于预期。经济的低位复苏,使得投资者对三季度以来过度的悲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周期行业成为投资者首选。银行金融和地产等成为加仓的较好选择。

投资策略上,重点通过行业选择和个股选择来提高超额收益,特别是把大型蓝筹股,估值低成长性好的作为核心持有对象;截至报告期,超配银行等金融和零售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12.62% ,同期业绩基准上涨7.30%,跑赢业绩基准5.32%。本基金下半年配置较多的银行股和成长股,成为跑赢市场的主要原因。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上半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会持续恢复,但回复的力度仍然不会太强。投资仍然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特别是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是明年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城镇化和西部投资是中国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投资增长的抓手;同时,如果户籍改革,土地改革,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和实施,中国的潜在消费将会进一步释放,特别是农村经济和城镇经济会成为中国消费增长的主要和长期增长的最主要动力。由于美国和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仍然处于经济泥潭,中国2013年的出口不容乐观,预计2013年的货币政策仍是稳健为主,财政政策积极为主,通货膨胀3%左右。这些都为资本市场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投资机会:目前市场的估值不高,市场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深度价值的成长股和业绩可视性较好的成长股等公司。我们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本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恶意山化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什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政策会对基金产品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727,476.34	48,494,373.40
结算备付金	23,197.80	102,829.20
存出保证金	18,056.09	43,70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419,820.42	792,309,088.70
其中:股票投资	939,314,556.42	792,309,088.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5,264.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194.22	9,707.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9,458.03	66,6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9,671,202.90	841,026,34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78,427.16	2,795,279.61
应付赎回款	5,943,065.25	254,95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9,944.67	624,769.22
应付托管费	112,931.41	110,25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8,709.62	377,002.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850.80	610,883.42
负债合计	10,192,928.91	4,773,139.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6,139,182.18	995,341,857.36
未分配利润	-56,660,908.19	-159,088,65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478,273.99	836,253,2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671,202.90	841,026,345.38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6元,基金份额总额1,046,139,182.18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9,612,882.05	-239,456,203.99
1.利息收入	390,103.21	476,566.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7,190.52	475,440.81
债券利息收入	2,912.69	1,125.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77,876.48	-26,765,55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54,982.09	-38,120,376.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791.63	172,56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328,313.98	11,182,257.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40,336.58	-213,931,563.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0,318.74	764,347.76
减:二、费用	11,160,729.29	13,654,467.74
1.管理人报酬	7,516,243.36	9,366,205.79
2.托管费	1,326,395.96	1,652,859.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90,627.85	2,005,614.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27,462.12	629,78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52,152.76	-253,110,67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52,152.76	-253,110,671.73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341,857.36	-159,088,651.38	836,253,20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452,152.76	108,452,152.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797,324.82	-6,024,409.57	44,772,915.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6,430,875.49	-53,617,595.89	462,813,279.60
2.基金赎回款	-465,633,550.67	47,593,186.32	-418,040,364.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6,139,182.18	-56,660,908.19	989,478,273.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69,617.89	99,611,477.76	1,251,081,095.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110,671.73	-253,110,67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127,760.53	-5,589,457.41	-161,717,217.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6,728,952.39	21,850,359.35	628,579,311.74
2.基金赎回款	-762,856,712.92	-27,439,816.76	-790,296,52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341,857.36	-159,088,651.38	836,253,205.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2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423,482,243.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23,832,173.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9,930.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本基金除投资于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以外,还可适当投资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包括新股与增发),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金融机构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4,480,873.60	4.87%	111,536,212.96	8.82%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5,497.92	4.7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4,804.45	8.96%	94,804.45	25.1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16,243.36	9,366,205.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1,487.17	1,308,328.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6,395.96	1,652,859.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9,727,476.34	375,560.24	48,494,373.40	462,182.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2-12-26	筹划重大事项	10.12	2013-01-21	11.13	2,369,446	21,366,242.13	23,978,793.52	-
000527	美的电器	2012-08-27	资产重组	9.18	-	-	263,660	3,356,353.01	2,420,398.80	-
600100	同方股份	2012-12-27	筹划重大事项	7.48	2013-01-10	7.90	224,500	1,949,872.71	1,679,260.00	-
601618	中国中冶	2012-12-28	审议重要事项	2.26	2013-01-04	2.33	675,964	2,672,011.59	1,527,678.64	-

注:本基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909,813,689.4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9,606,130.96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